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48120003 号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48120003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康达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达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康达尔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深圳市康达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理财项目的风险控制方面存在重要缺陷，导致部分委托理财资金到期不能完全收回。康达尔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暂停委托理财业务等补救措施，该项业务风险在内控审计报告基准日已得到有效控制。在康达尔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康达尔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管盛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霞